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

**刑事裁定书**

（2018）渝刑更311号

罪犯白明文，男，1968年7月28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重庆市南川监狱服刑。

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5）渝四中法刑初字第000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白明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对其限制减刑，与同案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67565.95元。该犯及同案犯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6年7月13日作出（2016）渝刑终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对其死缓予以核准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即交付执行。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。执行机关重庆市南川监狱经重庆市监狱管理局审核同意，于2018年10月1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重庆市南川监狱提出：罪犯白明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前述事实，有《罪犯减刑审核表》等证据证实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白明文因犯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对其限制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该犯没有故意犯罪，现死刑缓期执行期已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白明文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应当予以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白明文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（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洪波审 判 员 谭继权审 判 员 熊攀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 牛明君